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2.47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52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95.85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59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90.859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6.65元/股。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36.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9.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6.75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4.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174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6.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1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928,8928
末“5”位数：	25973,38473,50973,63473,75973,88473,13473,00973,94922
末“6”位数：	180014,430014,680014,930014
末“7”位数：	5503513,5515086
末“8”位数：	52171005

凡在网上申购聚石化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8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聚石化学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入围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732,0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2,307,450	61.83%	8,840,463	73.87%	0.03831270%
B类	700	0.02%	2,394	0.02%	0.03420000%
C类	1,423,910	38.15%	3,124,739	26.11%	0.02194478%
合计	3,732,060	100.00%	11,967,596	100.00%	0.03206700%

其中零股3,50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泰柏瑞基金-渤鑫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65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85,516.67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为109.14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68%。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依据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500万元，共获配233.333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月14日（T+1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限（月）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9.1405	3,999.999325	-	24
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3333	8,551.665445	42.758327	12
合计	342.4738	12,551.664770	42.758327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7、52523078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1.843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308600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729,8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	2,310,670.00	48.85%	11,364,877	70.06%	0.0491843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14,850.00	0.31%	29,879	0.18%	0.02012054%
其他投资者（C类）	2,404,310.00	50.83%	4,827,744	29.76%	0.02007954%
总计	4,729,830.00	100.00%	16,222,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1,19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6816、010-83326817

联系人：股权发行组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17
末“5”位数：	85234 05234 25234 45234 65234 80859 30859
末“6”位数：	581881 081881 500389
末“8”位数：	08719643 28719643 48719643 68719643 88719643 92919616 42919616 80082793
末“9”位数：	16457437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55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通过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13,662股，占公司股本的1.6369%，成交金额合计60,987,569.66元，成交均价约为4.063元/股。

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拟认购自筹份额6,000万份，实际认购的份额为6,116.762万份。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原公司副总裁包先斌先生及个别员工放弃认购份额，个别员工增加认购份额。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参加本计划而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外，本计划与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已完成自筹资金部分股票的购买。公司事业合伙人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及英国、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国内间甲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2019年7月29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商务部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2020年第50号）：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存在倾销，国内间甲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编号：2020-097）。

二、事项进展

商务部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及英国、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2021年第2号)。商务部最终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及英国、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存在倾销，国内间甲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及英国、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5日起5年。

公司将密切关注商务部对本次反倾销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人华宝信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0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104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研发的“SAL0104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AL0104胶囊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药1类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说明

SAL0104胶囊为凝血因子XIa抑制剂，拟申请适应症为预防、治疗血栓性疾病。相较同类产品，凝血因子XIa抑制剂在降低血栓发病率的同时，兼具出血风险小的特点。SAL0104胶囊上市后，将进一步满足潜在的临床需求，丰富公司心脑血管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该产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报生产。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周期较长，风险较高，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经营范围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审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